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繼續為買賣聚氨酯物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之工廠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為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100%股權，且本集團已開始石化製造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編制及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於賬目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於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

商譽作為資產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未攤銷商譽應計數額於確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活動從中取得利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購入並持有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是在嚴格而長期的限制下運作，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者除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購入並持有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是在嚴格而長期的限制下運作，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者除外。

(e)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存在減值，或以往年度就一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被評估。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該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資產減值 (續)

對於除商譽以外之資產，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準則出現變動時產生逆轉，惟不得超過往年該等資產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經扣除折舊／攤銷）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逆轉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該等開支產生之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開支能引致因使用固定資產而帶來之預期經濟利益有增加，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及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	按尚餘租約年期
租賃樓宇	:	按尚餘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	20% – 30%，按餘額遞減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3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	30%，按餘額遞減法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h) 存貨

在對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適當撥備後,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及/或(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截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其他估計成本計算。

(i) 在建工程

在建廠房及機器乃按指定認明之成本(包括發展總成本、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支出)減減值撥備入賬。發展完成及廠房和機器可投入使用前並無計提折舊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初步按成本衡量價值。

於往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擬持有至期滿為止之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衡量價值，以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項。就購入一項持有至期滿為止之證券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額與有關票據於期內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令每段期間之已確認收入代表一項固定之投資回報。

投資（持至到期日債券除外）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就既定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結算日後按成本值計算，並減去任何虧損（暫時者除外）。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乃計入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k)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乃預期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則預期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過程中償還。

(l)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已知數額之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有關借款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成本產生之年度在收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幣換算損益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至於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撥入外匯儲備處理。

(o) 撥備

撥備將於一間公司之過去事項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清償該項債務時確認，惟該項債務之金額應能可靠估計。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計須清償該項債務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之現值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於綜合收益表之融資費用中列賬。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量度，因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列作撥備確認入賬。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關連人士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r) 關連人士交易

當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或責任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s)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作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售出貨品擁有權之管理或有效控制售出之貨品；及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按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確認。

(t)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會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在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時，該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乃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僱員於供款期屆滿前離職將會退回予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退休福利計劃(續)

(iii)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而有關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u)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訂之規則釐定為應繳所得稅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計應繳付或可退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以可用作抵銷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倘若暫時性差額乃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額及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性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分辨部份,而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能夠按合理基準分配到各分類之項目。舉例,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固定資產。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合併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倘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之抵銷乃於集團企業間之單一分類除外。分類間定價乃根據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於年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支出,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以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石化產品分類涉及石化燃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業務已於結算日後終止(附註37)。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聚氨酯物料		化工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652,717	453,344	231,630	–	884,347	453,344
總收入	652,717	453,344	231,630	–	884,347	453,344
分類業績	10,061	17,772	(240)	–	9,821	17,772
利息收入					2	45
未分配開支					(829)	(2,335)
經營業務溢利					8,994	15,4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12	–
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					9,106	15,482
融資成本					(5,683)	(92)
除稅前溢利					3,423	15,390
稅項					(4,445)	(2,5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純利					(1,022)	12,862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聚氨酯物料		化工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31,678	238,360	201,569	–	433,247	238,360
未分配資產	–	–	–	–	–	21,222
總資產					433,247	259,582
分類負債	89,797	83,546	182,248	–	272,045	83,546
未分配負債	–	–	–	–	–	13,812
總負債					272,045	97,35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346	642	4,668	–	6,014	642
其他非現金支出	1,179	9	–	–	1,179	9
資本支出	1,674	21	40,352	–	42,026	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842,098</u>	357,238	<u>42,249</u>	96,106	<u>884,347</u>	453,344
分類業績*	<u>9,710</u>	15,584	<u>111</u>	2,188	<u>9,821</u>	17,77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231,527</u>	101,508	<u>201,720</u>	158,074	<u>433,247</u>	259,582
資本支出	<u>40,352</u>	–	<u>1,674</u>	21	<u>42,026</u>	21

* 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作出準備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		
銷售貨品	652,717	453,344
終止		
銷售貨品	231,630	—
	884,347	453,34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45
其他	2,423	1,839
	2,425	1,884
	886,772	455,2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28,488	419,879
核數師酬金	710	400
折舊	6,014	642
商譽之攤銷	1,179	–
呆壞賬撥備	3,77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691	1,802
匯兌虧損淨額	–	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薪金及工資	10,270	4,23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8	113
	<hr/>	<hr/>
並在計入以下各項後：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62	–
匯兌收益淨額	18	–
	<hr/>	<hr/>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相關之5,6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所另外披露之總額。



6. 董事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u>68</u>	<u>180</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6	9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u>12</u>	<u>12</u>
	<u>1,048</u>	<u>912</u>
	<u>1,116</u>	<u>1,092</u>

以上之董事酬金包括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港元)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二零零四年:60,000港元)。

全部十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花紅為1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港元)。董事概無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於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購股權(二零零四年:8,000,000港元),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資料載於上文附註6。餘下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薪酬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94	2,44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5	52
	<u>1,989</u>	<u>2,501</u>

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人支付花紅為1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於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無),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47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151	42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60	50
	<u>5,683</u>	<u>92</u>

9.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129
海外	4,445	2,399
年內稅項支出	4,445	2,528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23)		15,39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599)	(17.5)	2,693	1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1,854)	(54.2)	(228)	(1.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中不予扣稅支出之 稅務影響	4,774	139.5	1,537	9.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中不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	(1,474)	(9.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124	62.1	-	-
年內稅項支出	4,445	129.9	2,528	1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3,4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2,000港元)。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022)</u>	<u>12,862</u>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197,000</u>	1,084,172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遞增股份	<u>17,746</u>	56,046
股份之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u>1,214,746</u>	<u>1,140,21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0.1港仙)</u>	<u>1.2港仙</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不適用</u>	<u>1.1港仙</u>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中期租賃		廠房及設備	傢俬、		合計
	土地及樓宇	在建工程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1,432	1,034	2,466
添置	8,621	23,803	4,548	1,295	3,759	42,0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0,786	-	71,194	664	3,956	116,600
出售	-	-	-	-	(1,034)	(1,034)
出售附屬公司	-	-	-	(240)	-	(2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407</u>	<u>23,803</u>	<u>75,742</u>	<u>3,151</u>	<u>7,715</u>	<u>159,81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667	636	1,303
年內折舊	1,123	-	2,756	717	1,418	6,014
出售時撥回	-	-	-	-	(656)	(65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3</u>	<u>-</u>	<u>2,756</u>	<u>1,384</u>	<u>1,398</u>	<u>6,6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284</u>	<u>23,803</u>	<u>72,986</u>	<u>1,767</u>	<u>6,317</u>	<u>153,15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765</u>	<u>398</u>	<u>1,16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計入汽車總額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1,685,6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8,000港元）。

本集團用以抵押以作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保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104,8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瀋陽新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專業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約為83,990,000港元。由於相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因其特殊性質而並無市場價值之憑證，因此估值以現行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17,690

攤銷：

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攤銷 1,179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11**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245** 54,2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760** 56,843

139,005 111,08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h Tat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 (附註1) 1,480,000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Industri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Kurow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運輸服務
Revolving Maz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及 技術支援服務
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me Ro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Minglun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 香港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nglun Industrial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PU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Liaohé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2)	4,800,000美元	-	100	石化燃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Gorly Hi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1. 無投票權遞延股不附獲派股息之權利·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權在清盤中退還股本時收取任何盈餘資產·惟在清盤中已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資產餘額之一半除外。
2. 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247	-
運送途中之貨物	2,181	18,043
製成品	23,880	12,848
	<u>41,308</u>	<u>30,89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概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17.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票證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值	<u>7,967</u>	<u>—</u>

18.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以原發票金額減任何呆賬準備後予以確認及入賬。於不再可能收回全部款額時，乃就呆賬款額作出估計及扣減。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152,322</u>	<u>153,220</u>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8,795	129,810
31日至90日	48,028	19,423
91日至180日	20,674	3,987
181日至360日	4,825	—
	<u>152,322</u>	<u>153,220</u>

19. 應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二零零四年：8,20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授予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21.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1,496	39,613
應付票據款項	1,203	27,295
	<u>32,699</u>	<u>66,908</u>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732	12,453
31日至90日	13,616	47,634
90日以上	17,351	6,821
	<u>32,699</u>	<u>66,908</u>

22.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附有抵押如下：

- (i) 本公司簽立之無限制公司擔保；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無限制公司擔保；
- (iii) 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二零零四年：5,206,952港元）；及
- (iv) 賬面淨值為104,83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融資信貸41,500,000港元中，未提取信貸額為14,205,000港元。

2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4.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93,623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之銀行貸款為70,8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25.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租期為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融資 租金		最低租賃融資 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額：				
一年內	766	224	669	193
第二年	585	141	538	13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1	12	649	13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2,022	377	1,856	342
日後財務費用	(166)	(35)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淨額總計	1,856	34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669)	(193)		
長期部份	1,187	1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2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金金額 於本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	<u>26,813</u>	<u>-</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看財務報表附註36。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終	<u>83</u>	<u>83</u>

本集團主要就加速折舊免稅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以預期出現之負債為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28.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0,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				
減至每股0.02港元之影響(附註a)	—	—	8,000,000	—
年終	10,000,000	200,000	1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197,000	23,940	200,000	2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				
減至每股0.02港元之影響(附註a)	—	—	800,000	—
發行新股份(附註b)	—	—	170,000	3,4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9)	—	—	27,000	540
年終	1,197,000	23,940	1,197,000	23,94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股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藉分拆每股股份至五股經拆細股份，由每股0.10元調整至0.02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自股份分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經拆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28. 股本(續)

(b) 發行新股份之詳情: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發行價 元	已收總額 千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170,000	0.21	35,700

該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乃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獎勵或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更改,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算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要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2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 之名稱或 級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周益明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	-	-	-	-	-
張偉賢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	-	-	-	-	-
陸志明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	-	-	-	-	-
黃慶達先生	1,000,000	(1,000,000)	-	-	-	-	-	-
鄭志豪先生	1,000,000	(1,000,000)	-	-	-	-	-	-
秦剛先生	8,000,000	(8,000,000)	-	-	-	-	-	-
曾國文先生	-	-	11,000,000	11,000,000	8/11/2004	8/11/2004 至7/11/2014	0.132	0.13
董事以外之僱員								
總數	33,000,000	(33,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8/11/2004	8/11/2004 至7/11/2014	0.132	0.13
	<u>73,000,000</u>	<u>(73,000,000)</u>	<u>73,000,000</u>	<u>73,000,000</u>				

* 於「董事會報告」內標題為「董事及管理層之變動」一節所提及的發售完成後，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均告失效。

** 購股權之可歸屬期為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3,000,000份。如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額外1,460,000港元之股本及8,17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7,647	3,156	69,139	89,942
股份發行	32,300	–	–	32,300
股份發行費用	(1,140)	–	–	(1,140)
行使購股權	4,320	–	–	4,320
本年度純利	–	–	12,862	12,8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127	3,156	82,001	138,28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022)	(1,0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27	3,156	80,979	137,262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7,647	54,045	(742)	70,950
股份發行	32,300	–	–	32,300
股份發行費用	(1,140)	–	–	(1,140)
行使購股權	4,320	–	–	4,32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552)	(1,55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127	54,045	(2,294)	104,87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483)	(3,4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27	54,045	(5,777)	101,395



30. 儲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中所載為精簡集團架構以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1,3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878,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04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53,1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12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1.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16,600	—
存貨	24,520	—
其他投資	7,967	—
應收貿易款項	715	—
其他應收款項	13,5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17	—
應付貿易款項	(7,918)	—
其他應付款項	(27,541)	—
應付稅項	(16,044)	—
銀行借貸	(94,566)	—
淨資產	24,763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690	—
總收購價	42,453	—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42,453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42,453)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517	—
	(34,936)	—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之貢獻約為231,630,000港元，而對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則約為5,711,000港元。



3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固定資產	240	-
應收貿易款項	75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
其他應付款項	(1,133)	-
	<hr/>	<hr/>
負債淨額	(11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2	-
	<hr/>	<hr/>
	-	-
	<hr/>	<hr/>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	-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
	<hr/>	<hr/>
	(28)	-
	<hr/>	<hr/>

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之貢獻約為4,820,000港元，而對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則約為11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物業租約之期限為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0	1,5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	1,950
	<u>1,950</u>	<u>3,510</u>

34. 承擔

除上文財務報表附註25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已簽訂合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約為8,000,000港元，用於改善一家附屬出司之若干廠房及機器。

35.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為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簽訂數項擔保，金額未作限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利用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0,000港元)之該等融資。



36. 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為26,812,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屆滿六個月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二週年期間，以每股0.112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六個月後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下未轉換部分之本金。該可換股債券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自發行日期起以年息一厘的利率按未轉換部分本金每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iaohe Energy Limited的100%股權連同其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收購成本為42,453,000港元。Liaohe Energy Limited及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業務已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為終止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佈。石化產品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1,630	—
銷售成本	(220,808)	—
行政開支	(11,309)	—
其他經營開支	(103)	—
毛損	(590)	—
其他收入	351	—
經營虧損	(239)	—
融資成本	(5,472)	—
除稅前虧損	(5,711)	—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5,711)	—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24,945	—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32,575)	—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14,065)	—
總現金流出淨額	(21,695)	—
非流動資產	150,482	—
流動資產	51,087	—
總資產	201,569	—
總負債	(182,248)	—
資產淨值	19,321	—



3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乃最終控股公司。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0.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